

附件 5

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

填写时

间

办 理 状

: 2023 年 9 月 25 日 态:

☐正在办理中 ☒√已办结

案件类型	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经销化肥				
案件名称	东明县尚二小农资营销处（李彦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经销化肥案				
涉案企业名称（人员姓名）	东明县尚二小农资营销处（李彦）		证照情况（许可信息）	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728MA3M66LD1C	
立案时间	2023 年 7 月 24 日		结案时间	2023 年 8 月 22 日	
涉案金额	(1.125 万元)	是否调解	☐ 是 ☒ 否	赔偿数额	0（万元）
涉案环节	☐ 生产 ☒ 经营		本省以外涉案省（区、市）		
是否处罚	☒ 是 ☐ 否		作出处罚时间	2023 年 8 月 22 日	
处罚决定内容	1. 没收违法所得 1250 元整； 2. 罚款 5625 元整，罚没款合计 6875 元整。		罚款数额	0.5625（万元）	
			没收违法所得	0.125（万元）	
其他处理内容	☐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☐ 另案处理 ☐ 约谈 ☐ 其他：				
案件移送公安机关	☐ 是 ☒ 否		移送时间	年 月 日	
通报情况	☐ 未通报 ☐ 通报部门：		通报时间	年 月 日	

案情摘要
(线索核查情况;调查经过、违法事实、处理结果;产生的效果和社会影响等)

2023年06月06日,我局委托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,对东明县尚二小农资营销处经销的5吨外包装标注为:“潞天化®”掺混肥料(控释型),N-P₂O₅-K₂O、26-6-8,总养分≥40%,含氯(中氯);标称生产者:山东潞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地址: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香港路63-2号;服务热线:400-7360-618。生产日期为:2023年05月17日的肥料进行随机抽样检验,2023年07月10日收到检验报告,检验结论:该样品依据GB/T21633-2020《掺混肥料(BB肥)》标准检验,所检项目中氯离子不合格。报告编号:JZ230106HG0235,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向当事人下达检验结果告知书,将《检验报告》送达当事人。于2021年07月18日向标称生产者:山东潞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邮寄检验结果告知书附检验报告,经查询,该邮件于2023年7月25日签收。该公司与当事人均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,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复检申请。

我局对当事人经销的“潞天化®”掺混肥料抽样检查时,当事人经营场所存有5吨上述肥料,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抽样人员在其《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》存货数量一栏中填写5吨,当事人当场签字予以认可。

2023年07月18日,当事人提供一张山东潞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出库单(付给:东明尚红喜,开票日期:2023年5月23日,品名:潞天化26-6-8,规格:40公斤,数量:5吨)

经查,上述肥料是当事人于2023年5月23日从山东潞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。共计5吨,进货价2000元/吨,货到现金付款,共付货款:10000元。销货价2250元/吨,货值金额共计11250元,现已销售完毕,每吨获利250元,共获利1250元。

我局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向当事人下达东市监罚告〔2023〕48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：“销售者销售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”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，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“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。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、给予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根据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八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，二、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（一）处罚依据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，（二）裁量标准：**【一般】**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，或者产品已销售，但追回部分产品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本案中当事人经销的不合格“潞天化®”掺混肥主要元素氮、磷、钾合格，只是氯离子含量有偏差，综合

	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。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。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如实提供供货人信息。根据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（六）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的；”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。 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 1. 没收违法所得 1250 元整； 2. 罚款 5625 元整，罚没款合计 6875 元整。		
是否 已公开	☐ 是 ☒ 否		
承办部门	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联系人 (电话)	孟亚强 13953038978

2023 年 9 月 25 日